

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检测结果.....	24
7.2 检测结果分析.....	27
7.3 总量控制要求.....	27
8 环境管理检查.....	29
8.1 环保管理机构.....	2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9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9
9 结论和建议.....	30
9.1 验收主要结论.....	30
9.2 建议.....	3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验收检测报告
- 3、承诺书、委托书

前 言

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范围为安全围栏系列、围栏支架（网）等产品，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经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因此，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 万元在河北省晋州市周头村（原晋州周头棉油厂旧址）建成年产 8 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8 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晋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晋环报表[2017]128 号。

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项目于 2018 年 6 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5 月，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划环评[2017]4号）；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7月);

(2)晋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晋环报表[2017]128号。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项目		
建设单位	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师建东	联系人	师建东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姚家庄村西		
联系电话	18931975103	邮编	05226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5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姚家庄村西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批复文号	晋环报表[2017]128 号
占地面积	3335m ²	经纬度	东经：115° 1'20.75" 北纬：38° 0'27.89"
总投资	225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开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6 月
环保设计单位	无	监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晋州市晋州镇姚家庄村西，总占地面积 3335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1'20.75"，北纬 38° 0'27.89"。厂址北侧为村路，隔路为检车厂，西侧、南侧均为废弃的化工厂，东侧为废弃厂房。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大门西侧为门卫、东侧为办公室，根据工艺流程，厂区西南部为原料库，原料库北侧为热风炉房，热风炉房北侧为生产车间，厂区西侧为仓库。厂区布局紧凑，原料区及生产区转移畅通，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该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该项目年产 8 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防火保温板	8	万 m ³ /a

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松脂岩、粘合剂、憎水剂、无纺布，完全可以满足该项目的需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优先选择本地市场供应。

原辅材料见表 2-3，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储运方式	储存量	备注
1	松脂岩	2 万 t/a	汽运	700t	当地购买，储存于原料库
2	粘合剂	1000t/a	汽运	35t	当地购买，储存于原料库
3	憎水剂	80t/a	汽运	2.8t	当地购买，储存于原料库
4	无纺布	60t/a	汽运	2.1t	当地购买，储存于原料库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能源类别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20	晋州镇变电站
2	新鲜水	m ³ /a	4710	姚家庄村集中供水
3	天然气	万 m ³ /a	50	宁夏华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热风炉房、仓库、原料库、办公室等配套及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190.5m²。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490	490	钢结构
2	热风炉房	210	630	砖混结构
3	仓库	700	700	钢结构
4	原料库	240	240	钢结构
5	办公室	112.5	112.5	砖混结构
6	门卫	18	18	砖混结构
合计		1770.5	2190.5	—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烘干筛选机	—	台	1
2	斗式提升机	—	台	2
3	输送机	—	台	2

续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	热风炉	内径 70cm, 外径 110cm	台	1
5	筛选机	—	台	1
6	搅拌机	—	台	1
7	模压机	YZ840-T40	台	2
8	烘干炉	—	台	2
合计			台	11

2.3 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从事防火保温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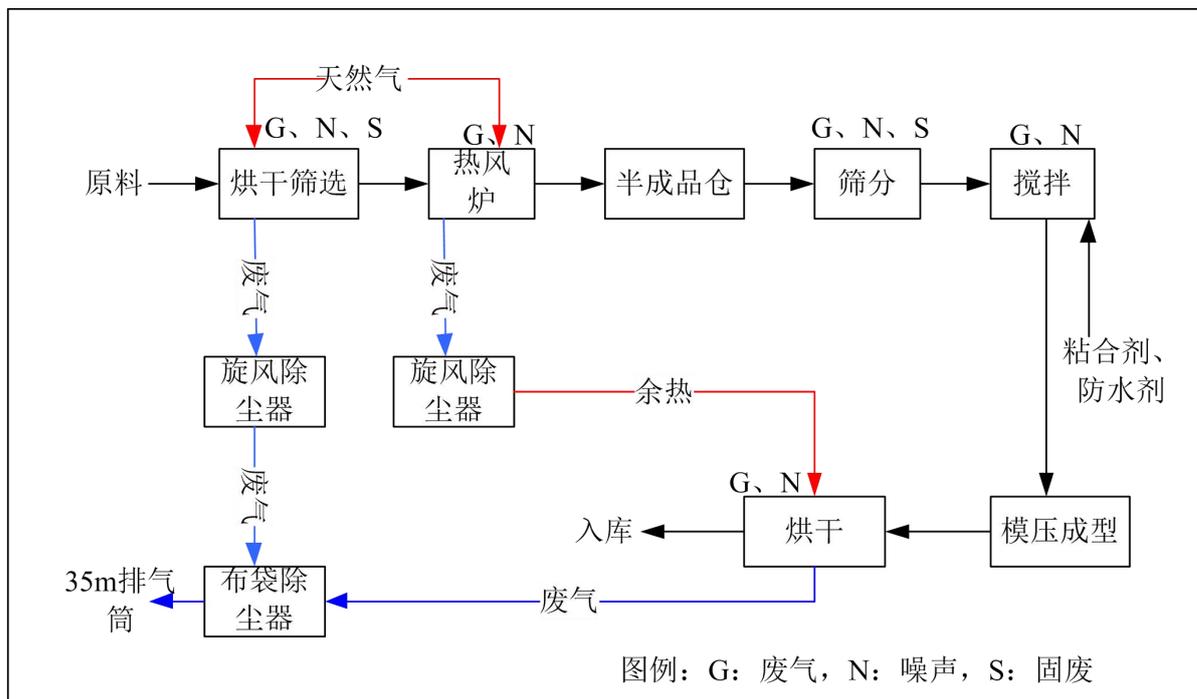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烘干、筛选：项目使用松脂岩为原料，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存储，原料经铲车倒入料斗内（倾倒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在料斗一侧设一吸尘管道，将粉尘吸入热风炉内）之后经密封的输送带输送至烘干筛选机（烘干筛选机进料斗密闭）使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烘干、筛选，烘干温度在 200~350℃，筛选出 18-50 目的松脂岩，大于 50 目的外售。

(2) 热风炉加热：初步烘干筛选的原料通过斗式提升机进入燃天然气的热风炉内，在 1100℃ 下膨成玻化微珠，由引风机送入半成品仓（600m³）内储存。

(3) 筛分、搅拌：半成品经斗式提升机送入筛选机内提取 18-50 目的产品，

在经过输送机进入搅拌机（搅拌机进出口密闭），加入粘合剂和憎水剂（项目粘合剂为硅酸钠，憎水剂为聚硅氧烷粉末，硅酸钠属于无机盐，其加热无法分解，聚硅氧烷粉可耐高温。因此烘干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但是聚硅氧烷粉在搅拌过程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进行搅拌。

（4）模压成型、烘干：搅拌均匀的半成品输送至模压机，模压成型，进入烘干炉进行烘干（项目粘合剂为硅酸钠，憎水剂为聚硅氧烷粉末，硅酸钠属于无机盐，其加热无法分解，聚硅氧烷粉可耐高温。因此烘干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烘干后，板上加粘合剂，与无纺布粘合后，再次进入烘干炉烘干，烘干炉热气由（热风炉余热提供）烘干后，入库待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为 20 人，实行两班倒，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0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姚家庄村集中供水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 34.25m³/d（非绿化期 34m³/d），其中循环水量 30m³/d，新鲜水量 4.25m³/d（非绿化期 4m³/d）。

项目用水包括热风炉冷却用水、职工生活办公用水、绿化用水。

其中热风炉冷却用水 33m³/d（循环水量 30 m³/d，新鲜水补水 3m³/d）；职工生活办公用水 1m³/d；绿化面积 200m²，绿化期 240 天，绿化用水 0.25m³/d。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失水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1	1	0	0.2	0.8	泼洒抑尘
2	热风炉冷却用水	33	3	30	3	0	—
3	绿化用水	0.25	0.25	0	0.25	0	—
合计		34.25 (34)	4.25 (4)	30	3.45 (3.2)	0.8	泼洒抑尘

注：（）内为绿化期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8m³/d，水质简单，水量少，在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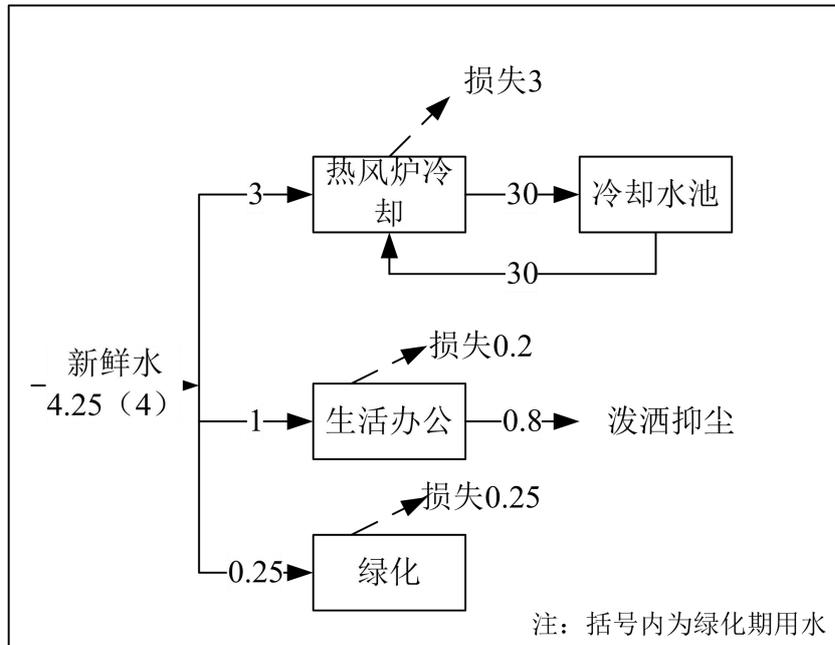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d

2.5.2 供电

项目由晋州镇变电站供给，厂内设置 1 台 160KVA 变压器，经调节后供项目生产运营使用，年耗电量约 20 万 kWh/a。

2.5.3 供热

项目原料烘干筛选、热风炉用热由直接加热天然气提供，产品烘干用热由热风炉余热提供，生活办公区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2.6 环评审批情况

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晋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晋环报表[2017]128 号。

2.7 项目投资

该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3%；实际总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8 所示：

表 2-8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3
废气治理	20
固废治理	3
其他	1
合计	3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相比发生如下变化：①原环评审批中原料进料口为敞口进料，实际建设中为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原料进料口密闭（留可活动的进料口），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烘干筛分工序旋风除尘器处理；②原环评审批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直接经 3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为了增加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再经水浴除尘后由 35m 排气筒排放。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9。

表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烘干筛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中 表 1、表 2 标准	已落实，已安装 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水浴 除尘+35m 高排 气筒
	热风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器			
	产品烘干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原料库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			
废水	生活 废水	COD BOD SS 氨氮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已落实

续表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减震处理 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旋风除尘器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外售		
	筛选工序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		
	水浴除尘	污泥	统一收集后外售		增加的固体废物, 已进行了妥善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水浴除尘池	污泥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晋州市晋州镇姚家庄村西, 总占地面积 3335m²。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生产车间 1 座, 热风炉房 1 座。

项目储运工程建设仓库 1 座, 用于存放所有的成品, 原料库 1 座, 用于存放原料。

项目公用工程包括:

①项目供水由姚家庄村集中供水提供;

②项目由晋州镇变电站供给, 厂内设置 1 台 160KVA 变压器, 经调节后供项目生产运营使用, 年耗电量约 20 万 kWh/a;

③供热及制冷: 项目原料烘干筛选、热风炉用热由直接加热天然气提供, 产品烘干用热由热风炉余热提供, 生活办公区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④生产用气由撬车运输至厂内, 储存在一个 60m³ 的天然气储罐内。

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

废气: 原料烘干筛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 热风炉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 预处理后, 热风炉余热供产品烘干使用, 产品烘干烟气与原料烘干筛选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 最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

外排。

废水：项目员工生活办公污水在厂区内泼洒抑尘。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

①污水——工程无废水产生。

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和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盥洗废水）产生量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原料烘干筛选、热风炉、产品烘干产生的烟气

项目原料烘干筛选、热风炉均为加热天然气提供热量，产品烘干工序热源为热风炉余热。本项目原料烘干筛选、热风炉、产品烘干产生的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的计算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计算。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4430 燃气工业锅炉排污系数，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3-1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节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 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 方米-原料	18.71	直排	18.7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取 20 毫克/立方米。

表 3-2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天然气用量	工作时间	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原料烘干筛选、热风炉	50 万 Nm ³ /a	4800h /a	1417 m ³ /h	SO ₂ : 2.94mg/m ³ NO _x : 137.6mg/m ³	SO ₂ : 0.02t/a NO _x : 0.936t/a	3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表 3-2 可知，原料烘干筛选、热风炉、产品烘干产生的烟气中 SO₂、NO_x 外排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新建炉窑排放标准，SO₂400mg/m³，氮氧化物 400mg/m³。

②原料烘干筛选、热风炉、产品烘干炉烟气

项目原料烘干筛选工序粉尘产生量 2kg/h，原料烘干筛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70%）预处理，预处理后粉尘量 0.6kg/h。

项目热风炉粉尘产生量 6kg/h，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70%）预处理，预处理后粉尘量 1.8kg/h。

热风炉余热供产品烘干使用，产品烘干粉尘产生量 3kg/h，累加预处理后热风炉中的粉尘量 1.8kg/h 后产品烘干烟气中粉尘量共 4.8kg/h。

综上所述，进入布袋除尘器前的粉尘量 5.4kg/h，浓度 3810mg/m³。烟气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处理后，粉尘最终排放浓度为 38.1 mg/m³，排放速率为：0.054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烘干筛选、热风炉、产品烘干烟气量实际为 8000m³/h，因此，项目配套 1 根 35m 排气筒。

综上所述，原料烘干筛选、热风炉、产品烘干产生的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外排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新建炉窑排放标准。

该工程废气处理现场照片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处理现场照片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烘干筛选机进料口密闭，原料输送带密闭，筛选机、搅拌机进出口口密闭。

但原料库原料储存、装卸过程仍会产生少量粉尘，按无组织计，产生量 0.02kg/h。

生产车间内项目搅拌工艺添加憎水剂聚硅氧烷粉末，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产生量 0.0019kg/h。

生产车间内筛选机出料口密闭，搅拌机进料口、出料口密闭，输送带密闭，但生产车间内半成品转运、皮带输送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按无组织计，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04kg/h，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颗粒物厂界地面浓度为 0.04142m³，非甲烷总烃厂界地面浓度为 0.0007432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贡献值≤4.0mg/m³，厂界无组织粉尘最大浓度贡献值≤1.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2.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筛选机、搅拌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噪声得到有效治理，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200t/a，外售综合利用；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11.2t/a，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10.692t/a，水浴除尘产生的污泥 2t/a，外售综合利用。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项目员工生活办公污水在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大气环境

项目原料烘干筛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热风炉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预处理后,热风炉余热供产品烘干使用,产品烘干烟气与原料烘干筛选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35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新建炉窑排放标准。

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密闭。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最大浓度贡献值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贡献值 $\leq 4.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筛选机、搅拌机、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9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噪声得到有效治理，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采用风震清灰方式）产生的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2.721t/a，NO_x 2.721t/a，COD 0t/a，氨氮 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并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行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3) 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该项目于2017年7月12日由晋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地点：晋州市晋州镇姚家庄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1'20.75"，北纬 38° 0'27.89"。项目北侧为村路，隔路为检车厂，西侧、南侧均为废弃的化工厂，东侧为废弃厂房	建设地点：晋州市晋州镇姚家庄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1'20.75"，北纬 38° 0'27.89"。项目北侧为村路，隔路为检车厂，西侧、南侧均为废弃的化工厂，东侧为废弃厂房	一致
3	原料烘干筛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热风炉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预处理后，热风炉余热供产品烘干使用，产品烘干烟气与原料烘干筛选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新建炉窑排放标准	原料烘干筛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热风炉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预处理后，热风炉余热供产品烘干使用，产品烘干烟气与原料烘干筛选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最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新建炉窑排放标准	比原环保措施更严格
4	原料库、生产车间密闭，厂界无组织粉、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原料库、生产车间密闭，厂界无组织粉、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一致
5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密闭车间、安装减震基础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密闭车间、安装减震基础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一致
6	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水浴除尘产生的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比原环保措施更严格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原料烘干筛选废气、热风炉废气、产品烘干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库原料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生产车间半成品转运、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原料烘干筛分机、热风炉、产品烘干炉	颗粒物	5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中表1、表2 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2	原料库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生产车间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4.0mg/m ³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厂界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

家总量控制。结合该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SO₂、NO_x。

COD: 0t/a、氨氮: 0t/a、SO₂: 2.721t/a, NO_x: 2.721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该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点位、项目、频次、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筛选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风炉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此表信息由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门口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UY220/分析天平 /SLR-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UW220D/分析天平 SLR-04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 3mg/m ³
			NO ₂ : 3mg/m ³

表 6-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1.5.1）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BKA012	0.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 电子天平 BKB002 HWS-70B 恒温恒湿箱 BKE007	0.001mg/m ³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H00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BKH001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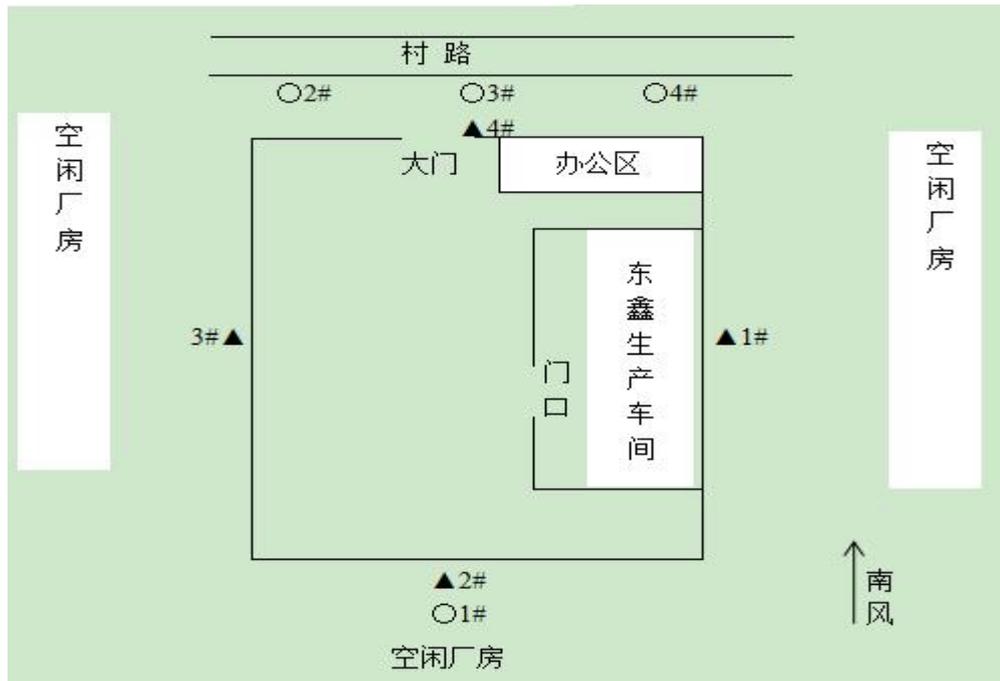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颗粒物及噪声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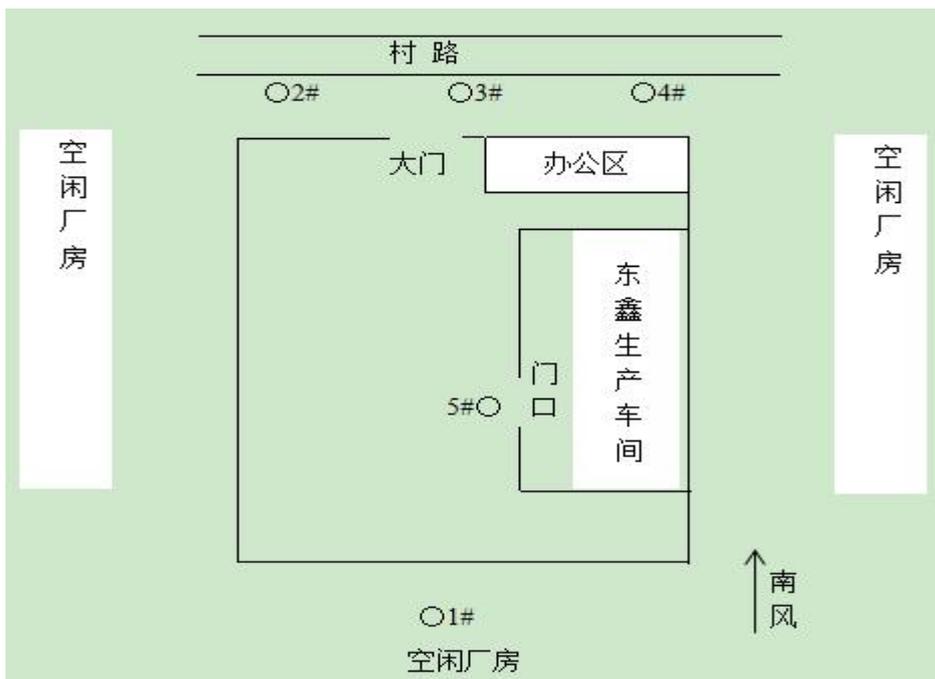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18.06.29	热风炉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793	5624	5721	5713	--	--
		颗粒物	mg/m ³	190	186	176	184	--	--
		排放速率	kg/h	1.10	1.05	1.01	1.05	--	--
	烘干筛选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45	685	631	654	--	--
		颗粒物	mg/m ³	2815	2658	2736	2736	--	--
		排放速率	kg/h	1.82	1.82	1.73	1.79	--	--
	热风炉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462	5354	5412	5409	--	--
		含氧量	%	13.3	13.6	13.4	13.4	--	--
		颗粒物（实测）	mg/m ³	24.1	22.6	19.3	22.0	--	--
		颗粒物（折算）	mg/m ³	38.6	37.7	31.4	35.9	DB13/1640-2012表1≤5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	mg/m ³	5	5	6	5	--	--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8	8	10	9	DB13/1640-2012表2≤4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	mg/m ³	43	45	48	45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69	75	78	74	DB13/1640-2012表2≤400	达标
2018.06.30	热风炉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621	5746	5613	5660	--	--
		颗粒物	mg/m ³	182	180	167	176	--	--
		排放速率	kg/h	1.02	1.03	0.94	1.00	--	--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18.06.30	烘干筛选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93	614	701	669	--	--
		颗粒物	mg/m ³	2603	2594	2735	2644	--	--
		排放速率	kg/h	1.80	1.59	1.92	1.77	--	--
	热风炉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532	5272	5477	5427	--	--
		含氧量	%	13.7	13.8	14.0	13.8	--	--
		颗粒物（实测）	mg/m ³	23.4	24.0	21.5	23.0	--	--
		颗粒物（折算）	mg/m ³	39.5	41.3	37.8	39.5	DB13/164 0-2012 表 1≤5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	mg/m ³	7	7	7	7	--	--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12	12	12	12	DB13/164 0-2012 表 2≤4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	mg/m ³	42	43	46	44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71	74	81	75	DB13/164 0-2012 表 2≤400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Nm ³ /a	2601（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4800h）						
	颗粒物	t/a	0.981						
	二氧化硫	t/a	0.274						
	氮氧化物	t/a	1.94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8.06.1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205	0.243	0.206	0.469	GB16297-1996 表 2≤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429	0.449	0.375			
			厂界下风向○3#	0.392	0.412	0.394			
			厂界下风向○4#	0.429	0.449	0.4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40	0.36	0.37	0.98	GB16297-1996 表 2≤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41	0.43	0.43			
			厂界下风向○3#	0.47	0.68	0.52			
			厂界下风向○4#	0.72	0.89	0.98			
2018.06.1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223	0.260	0.242	0.447	GB16297-1996 表 2≤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371	0.390	0.373			
			厂界下风向○3#	0.427	0.445	0.391			
			厂界下风向○4#	0.427	0.464	0.4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38	0.43	0.40	0.86	GB16297-1996 表 2≤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49	0.51	0.52			
			厂界下风向○3#	0.72	0.60	0.60			
			厂界下风向○4#	0.86	0.75	0.79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8-6-12		2018-6-1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55.8	47.7	56.9	46.8	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2#	54.2	46.6	56.2	45.9		达标
西厂界▲3#	54.4	46.7	55.9	45.7		达标
北厂界▲4#	54.6	45.1	56.8	46.6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原料烘干筛选废气、热风炉废气、产品烘干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39.5 mg/m³，二氧化硫排放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2 mg/m³，氮氧化物排放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75 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原料库原料储存、装卸过程、生产车间半成品转运、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9 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 mg/m³，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8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3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7.2.4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2~56.9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1~47.7 dB(A)，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科(验)字[2018]第 06011 号),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废气排气量:
2601 万 m³/a;

颗粒物排放总量: 0.981 t/a;

二氧化硫: 0.274t/a;

氮氧化物: 1.94 t/a。

环评审批总量为: SO₂ 2.721t/a, NO_x 2.721t/a, COD 0t/a, 氨氮 0t/a。

综上,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邀请评价公司每年对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取得资格认证。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原料烘干筛选废气、热风炉废气、产品烘干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39.5 mg/m^3 ，二氧化硫排放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2 mg/m^3 ，氮氧化物排放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75 mg/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原料库原料储存、装卸过程、生产车间半成品转运、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9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 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2\sim 56.9 \text{ 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1\sim 47.7 \text{ dB(A)}$ ，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水浴除尘产生的污泥以及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水浴除尘产生的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4)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氨氮: 0t/a ， SO_2 : 2.721t/a ， NO_x : 2.721t/a 。

(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稳定高效运行；
- (3) 加强企业污染源管理，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晋州市晋州镇姚家庄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板		环评单位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晋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晋环报表 [2017]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晋州市东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废气		0	0	2601	0	2601	0					
	二氧化硫		0	0	0.274	0	0.274	0					
	烟尘		0	0	0.981	0	0.981	0					
	工业粉尘				0	0	0						
	氮氧化物		0	0	1.94	0	1.94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